

彰化縣舊濁水溪畜牧廢水總量管制方式

草案總說明

舊濁水溪流經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農業精華區，為農業、畜牧及養殖業之發達地區，亦被稱為「彰化的母親河」，全流域之發展自古以來便以河川孕育出豐富之生態資源、歷史文化與冠軍產業。本縣積極推動舊濁水溪之空間藍圖整體規劃，以活化地方既有資源為核心，進行環境空間整體提升，並賦予其特色定位，期望帶動區域發展，建構地方城鎮之永續發展模式。

然而，舊濁水溪因其上游天然水源不足，下游河道流速緩慢且水量少，中上游亦為畜牧業密集區域，導致河川長期受到生活污水與畜牧廢水排入影響，歷年水質多屬於中度及嚴重污染程度，尤以溪湖橋上游河段之污染情形較為嚴重。環保局持續推動相關改善措施，如事業稽查管制、畜牧糞尿資源化、設置畜牧廢水集中處理場、於重點支流排水設置固定式水質連續監測站等，污染排放量已有呈現下降趨勢，惟部分測站仍屬於嚴重污染範圍。

環境部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函之一百十四年度「總量管制建議推動水體」中，將舊濁水溪列為建議推動水體之其他指定河段，其鹿島橋及溪湖橋分別為具嚴重潛勢中度測站及嚴重污染測站。故為進一步改善舊濁水溪流域水質，維護環境品質及保障居民健康，爰擬具「彰化縣舊濁水溪畜牧廢水總量管制方式」草案，共計五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管制方式之範圍。（草案第一點）
- 二、本管制方式之專用名詞定義。（草案第二點）
- 三、本管制方式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三點）
- 四、本管制方式適用對象之廢（污）水排放項目及限值。（草案第四點）
- 五、本管制方式適用對象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許可證（文件）申請或變更應符合相關規定。（草案第五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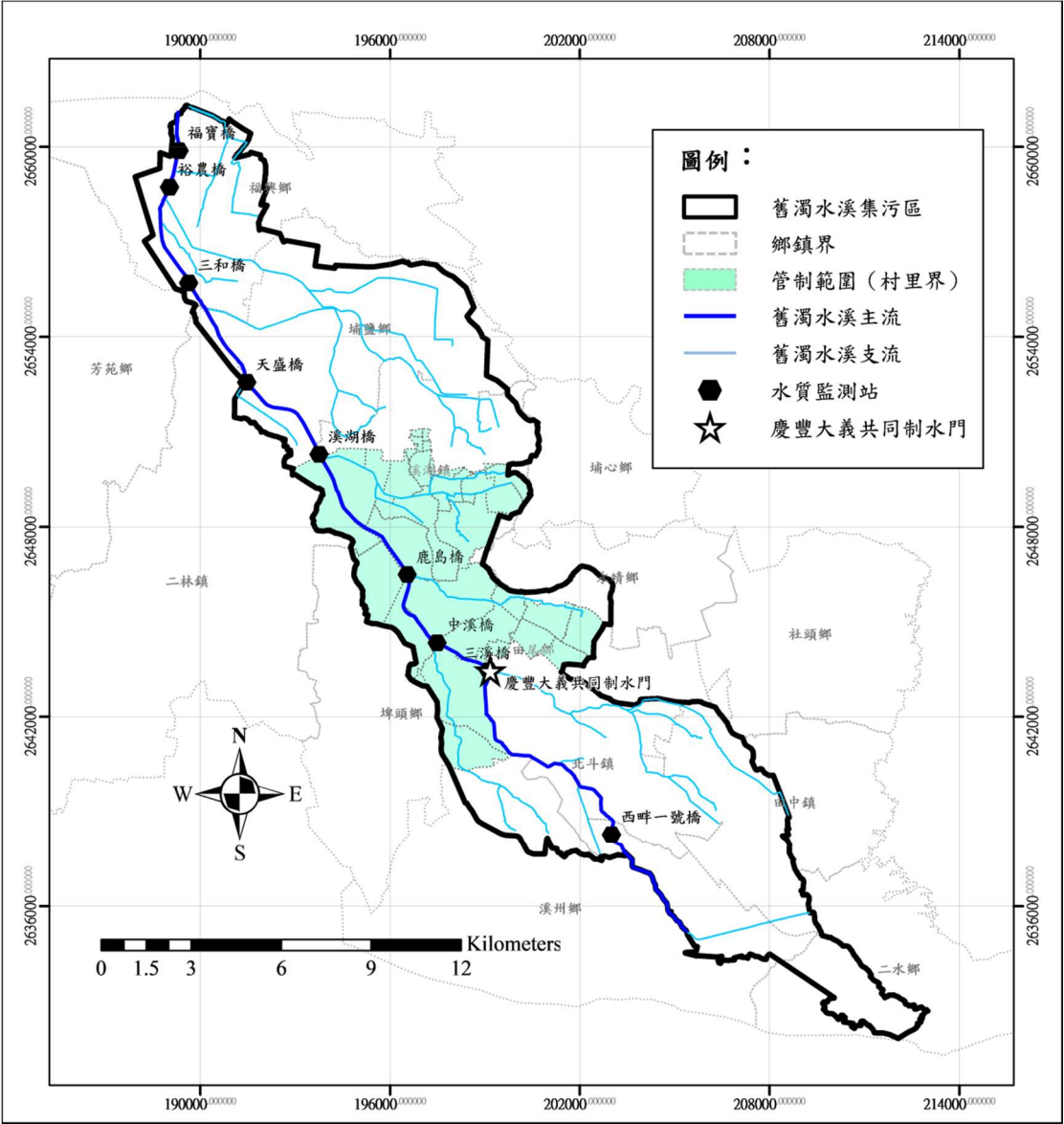
彰化縣舊濁水溪畜牧廢水總量管制方式

草案逐點說明

公 告	說 明
一、指定彰化縣舊濁水溪之慶豐大義共同制水門至溪湖橋河段及其支流為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附圖（總面積約四十二點八平方公里，涵蓋行政區詳如附表一）。	本管制方式之範圍。
二、本管制方式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新設者：於本管制方式公告後始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之畜牧業。 （二）既設者：於本管制方式公告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之畜牧業。	本管制方式之專用名詞定義。
三、管制對象為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畜牧業。	本管制方式之適用對象。
四、排放廢（污）水於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水體之畜牧業，其放流水應符合附表二規定限值，如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不一者，應從嚴議處。未規定之水質項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明定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水體之管制對象，其放流水水質應符合相關規定。
五、座落於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之畜牧業，其管制方式如下： （一）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業，其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 （二）對於變更增加每日最大飼養量或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者，不得變更增加排放許可證（文件）之生化需氧量排放總量。 （三）經查獲繞流排放者，應於一百	一、為促進畜牧糞尿資源循環利用，減少廢（污）水排放，明定總量管制區內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業，其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量應符合規定比率。新設者於設立時應朝資源化措施設計；既設者給予相當期間達成。 二、為降低排入總量管制區水體之廢（污）水量，明定管制對象不可增加污染排放總量。 三、參考環境部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環部水字第一一五一零一五五五六號

八十日內提出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最大飼養量及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變更，不得超過原許可證（文件）核准量之百分之八十；於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內經查獲二次繞流排放者，其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後，本府不再核發排放許可證（文件）。 （四）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規定，經處停工（業）或令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且經本府認定有引起公害糾紛之虞者，須繼續營運時，應檢附與所在地居民簽訂之環境保護協定，並依水污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復工（業），併同提出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其每日最大飼養量及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不得超過原排放許可證（文件）核准量之百分之五十。 （五）因違反水污法規定，經廢止許可證（文件）者，本府不再核發排放許可證（文件）。	令修正發布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於有繞流排放未正常操作廢水（污）處理設施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變更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最大飼養量及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降低至原核准量之百分之八十以下。另針對查獲有兩次繞流排放之累犯，則不再核發排放許可證（文件）。 四、考量轄內事業歷年飽受當地居民及公益團體陳情，事業於取得各項許可證（文件）後，即有引起公害糾紛之虞，造成事業與當地居民對立與衝突。為達雙贏共和之局面與目的，明定管制對象於復工前，應與所在地居民簽訂環境保護協定，另申請許可證（文件）之每日最大飼養量與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不得超過原核准量之百分之五十，以達降低事業污染負荷，並收消彌未來公害糾紛之效。 五、針對違反水污法規定之重大水污染對象，為避免業者存在僥倖心態再次違規，明定經廢止許可證（文件）後，將不再核發排放許可證（文件）。
---	---

附圖 彰化縣舊濁水溪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範圍



附表一 彰化縣舊濁水溪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範圍

行政區	面積 (平方公里)	村里別
溪湖鎮	四十二點八	番婆里、西勢里、大庭里、大竹里、忠覺里、平和里、光華里、 <u>湳底里</u> 、 <u>媽厝里</u> 、 <u>汴頭里</u> 、 <u>田中里</u> 、 <u>河東里</u> 、 <u>頂庄里</u> 、 <u>光平里</u> 、 <u>太平里</u> 、 <u>湖西里</u> 、 <u>西溪里</u> 、 <u>東溪里</u>
二林鎮		<u>華崙里</u>
埤頭鄉		和豐村、 <u>元埔村</u> 、 <u>興農村</u> 、 <u>豐崙村</u> 、 <u>埤頭村</u>
田尾鄉		柳鳳村、仁里村、豐田村、 <u>海豐村</u> 、 <u>陸豐村</u> 、 <u>打簾村</u> 、 <u>新厝村</u> 、 <u>田尾村</u> 、 <u>溪頂村</u>

備註：標示底線者表示該村里部分區域位於總量管制區。

附表二 廢水排放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之管制項目及限值

項目	適用對象	限值 (毫克/公升)	備註
生化需氧量	新設者	六十	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日施行。
	既設者	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附表三 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規定

適用對象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備註
新設者	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百分之二十	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日施行。
既設者	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百分之十五	一、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日後五年施行。 二、畜牧場因買賣、讓渡、繼承等事由，致經營權轉移者，得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本府提出畜

附表三 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規定

適用對象	畜牧糞尿資源化 處理比率	備註
		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改善計畫），並以申請一次為限；該改善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據以執行，其執行期滿後應符合本項規定。